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并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中期分红的条件为，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在满足前述中期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

2.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中期分红预案。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的制定已取得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中期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编制出具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154,610.8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768,275.62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4,716,981.74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1,303,428.75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6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1,303,428.75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文件精神

神和要求，提高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信心，综合考虑股东利益，拟定中期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3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12,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等综合因素。

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实施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